

泸州叙永马岭 35kV 主变扩建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泸州叙永马岭 35kV 主变扩建工程项目
验收类型	竣工验收
建设地点	四川省泸州市叙永县马岭镇
验收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叙永县供电分公司

2026 年 9 月 16 日

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泸州叙永马岭35kV主变扩建工程 项目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叙永县供电分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叙永县水务局，叙水许可〔2025〕37号， 2025年9月1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泸电建设〔2025〕 2号，2025年2月10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5年11月~2026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得圆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		
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泸州北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叙永分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土保持〔2017〕365 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等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要求，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叙永县供电分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组织召开了泸州叙永马岭 35kV 主变扩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叙永县供电分公司，设计单位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泸州北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叙永分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四川得圆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提供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会议上，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程监理和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泸州叙永马岭 35kV 主变扩建工程项目位于四川省泸州市叙永县马岭镇。项目包括 2 个单项工程：①泸州叙永马岭 35kV 主变扩建工程，主变压器远期 $1\times 20+1\times 10\text{MVA}$ ，电压等级为 35/10kV，已建 $1\times 20\text{MVA}$ ，本期扩建 $1\times 10\text{MVA}$ ，本期将 1#主变拆除后移位安装；35kV 出线终期 2 回，已建 2 回，本期无新增，本期将前期 35kV 配电装置拆除，调整布局后，在站址东北侧新建预制舱与充气式开关柜；10kV 出线终期 7 回，已建 7 回，本期无新增；10kV 无功补偿装置终期 $1\times 3006+1\times 2004\text{kvar}$ ，已建 $1\times 1002\text{kvar}$ ，本期拆除前期电容器，新建 $1\times 3006+1\times 2004\text{kvar}$ 无功补偿装置。②叙永 110kV 变电站保护完善工程，更换 35kV 线路保护测控装置 1 套，完善相关二次接线，无土建。

本工程实际占地面积 0.11hm^2 ，均为永久占地。工程实际土石方挖方总量 0.19万 m^3 ，填方总量 0.12万 m^3 ，余方 0.07万 m^3 ，余方已运至马岭镇三块石村六社地方基础设施建设场地平整回填利用，后续由场地管理方负责管护。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1056.60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20.0573 万元。工程于 2025 年 11 月开工，2026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 10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5 年 8 月，四川得圆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泸州叙永马岭 35kV 主变扩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2025 年 9 月 10 日，叙永县水务局以《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编号：叙水许可〔2025〕37 号）准予许可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

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11hm^2 。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0.19万 m^3 ，回填总量 0.12万 m^3 ，余方 0.07万 m^3 ，无借方。余方运至已取得协议的马岭镇三块石村一社地方基础设施建设场地平整回填。

将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变电站扩建工程区 1 个分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及工程量为：工程措施：铺设碎石 700m^2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 370m^2 。

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0.2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62 万元，监测措施费 2.10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 0.22 万元，独立费用为 5.35 万元（建设管理费 1.75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3.60 万元），预备费为 0.7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143 万元。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防治标准，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渣土防护率 92%，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不评定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4 年 11 月，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泸州叙永马岭 35kV 主变扩建工程初步设计（收口版）》，含水土保持专章内容。

2025 年 2 月 10 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以《关于泸州叙永马岭 35kV 主变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泸电建设〔2025〕2 号）批复本工程初步设计。

2025 年 1 月，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泸州叙永马岭 35kV 主变扩建工程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措施。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2025 年 11 月，监理单位进场，向建设单位了解工程实施现状收集工程设计资料。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建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要求及结合本工程水土保持项目组成与施工技术专业特点，成立监理项目部，并由工程监理兼职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本项目监理单位基本落实了监理工作人员的具体职责，质量、进度、投资等控制方法和措施基本真实有效，确保了相关控制能落实到位；整体来看，监理工作基本满足规程、规范要求。2026 年 8 月，监理单位在对以往成果进行整编、总结分析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泸州叙永马岭 35kV 主变扩建工程项目监理总结报告》。监理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程序规范、措施落实到位、施工质量合格、防治成效显著，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均依法履行水土保持相关责任。有效保障工程水土保持措施顺利实施及防治目标达成，经监理核查确认，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已按方案要求建成，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合格条件。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开展专项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施工期间建设单位联合施工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自行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情况开展巡查监测，调试期间验收调查单位对工程区进行调查监测。监测结论为：工程建设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体系及任务，完成

的措施基本与方案一致，有效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设施完好率较高，发挥了水土保持效益，“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施工中验收单位开展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调查。2026年8月，验收单位编制完成了《泸州叙永马岭35kV主变扩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各项手续齐全；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完善，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要求，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形成防护体系，有效控制了项目区水土流失，达到验收条件。

根据现场调查及参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相关内容分析，措施体系未发生重大调整，不涉及重大变动。

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0.11hm²，水土流失防治分区与批复方案一致，分为变电站扩建工程区1个分区，具体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为：工程措施：铺设碎石700m²；临时措施：临时苫盖300m²。

本工程实际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总投资为7.41万元，其中工程措施1.62万元，植物措施0万元，监测措施0万元，临时措施0.18万元，独立费用5.47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0.143万元（按批复方案足额缴纳）。

通过采取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本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渣土防护率 95.8%，由于本工程为在原站内进行扩建，原站场地为硬化和碎石地坪，施工均在原站内扩建区域施工，未新增其他施工临时场地，施工后扰动区域已恢复硬化场地和碎石地坪，无可剥离表土和可恢复植被区域，故本项目不评定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实际扰动面积控制在批复面积内，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水保措施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和水保批复确定的防治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监理工作，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已得到落实，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建设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泸州叙永马岭 35kV主变扩建工程项目)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朱亚龙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叙永县供电分公司	副总经理		验收主 持单位
组 员	杨林山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叙永县供电分公司	工程师		生产建 设单位
	安绍云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验收报 告编制 单位
	苟文艺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助工		
	钟 嶓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工程师		监理 单位
	刘晓玲	四川得圆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方案编 制单位
	周世云	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 单位
	滕坤俊	泸州北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叙永 分公司	工程师		施工 单位
	张启东	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特邀 专家

四、附件

附件一：叙永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泸州叙永马岭 35kV 主变扩建工程项目的核准批复》（叙发改行审〔2024〕200 号）

叙永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叙发改行审〔2024〕200 号

叙永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泸州叙永马岭 35kV 主变扩建工程项目的 核准批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叙永县供电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泸州叙永马岭 35kV 主变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请示》收悉。经审查，该项目符合核准目录相关规定，已完成项目申请报告编制、规划选址等相关前期工作。按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四川省 2017 年本）》的规定，原则同意你公司实施泸州叙永马岭 35kV 主变扩建工程项目建设，并将有关核准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名称：泸州叙永马岭 35kV 主变扩建工程项目。
- 二、项目代码：2404-510524-04-01-897884
- 三、建设业主：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叙永县供电分公司。

-1-

四、建设地点：叙永县。

五、建设规模及内容：1.扩建马岭 35kV 变电站。本期主变为三相双绕组有载调压二级节能型变压器，电压等级 35/10kV，终期规模 20+10MVA，前期已建规模 1×20MVA，本期规模 10MVA。

2.35kV 出线最终 2 回，已建 2 回，本期无新增出线。10kV 出线最终 7 回，已建 7 回，本期无新增出线；更换 1#10kV 主变进线柜内电流互感器 3 只；更换 1#主变低压侧电缆。

3.10kV 无功补偿电容器组最终 1×3006+1×2004kvar 已建 1×3006kvar，本期 1×2004kvar。

六、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275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

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此项目应公开招标建设的部分必须公开招标建设。

八、在工程建设中，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增加建设内容和投资。工程需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规划、设计和施工，并实行监理制，以确保工程质量。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九、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十、核准项目的相关依据分别是：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叙永县供电分公司《关于泸州叙永马岭 35kV 主变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请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关于泸州叙永马岭 35kV 主变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泸州叙

永马岭 35kV 主变扩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

十一、请你公司根据本核准批复，办理和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施工许可、安全、消防、经营许可等相关审批（核准、备案）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十二、本核准文件自发文之日起，有效期为二年。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特此批复。

叙永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6 月 4 日



叙永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4 日印

附件二：叙永县水务局《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编号：叙水许可〔2025〕37号）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叙水许可〔2025〕37号

项目名称	泸州叙永马岭 35kV 主变扩建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	泸州市叙永县马岭镇（中心地理坐标：105°22'7.20"E，28°22'49.54"N）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日期：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s://www.sc.sgcc.com.cn/html/main/col2749/2025-08/18/20250818200711770636582_1.html 起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叙永县供电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24MA62279H6J		
	地址：叙永县叙永镇草市街 3 号		
	电子信箱：502184226@qq.com		
	法人代表：王 勇 联系电话：18208339799 授权经办人姓名：施 丹 联系电话：13982432065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510524198205012537		

生产建设单位 承诺 内容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附件三：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关于泸州叙永马岭 35kV 主变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泸电建设〔2025〕2 号）

普通事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文件

泸电建设〔2025〕2 号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关于泸州 叙永马岭 35kV 主变扩建工程 初步设计的批复

公司所属各部门,公司所属各单位:

泸州叙永马岭 35kV 主变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已通过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评审,并取得评审意见《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关于印发泸州叙永马岭 35kV 主变扩建工程初步设计评审意见的通知》(经研评审〔2025〕99 号)。经研究,原则同意该工程初步设计。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方案

泸州叙永马岭 35kV 主变扩建工程包含 2 个单项工程：泸州叙永马岭 35kV 主变扩建工程、叙永 110kV 变电站保护完善工程。

本期在站内扩建，不需新征地。

1. 泸州叙永马岭 35kV 主变扩建工程

本期扩建 10MVA 主变压器 1 台（2 号变）；改造 35kV 出线 2 回，完善 35kV 侧主接线；完善 10kV 侧主接线；将原 1 号主变 10kV 侧 1 组 1.0Mvar 并联电容器更换为 1 组 3.0Mvar 并联电容器，2 号主变 10kV 侧装设 1 组 2.0Mvar 并联电容器。

2. 叙永 110kV 变电站保护完善工程

本期在叙永 110kV 变电站更换 35kV 线路保护测控装置 1 套，完善相关二次接线。

二、概算投资

1. 批复本工程动态总投资 1056 万元，控制在核准的动态总投资 1275 万元以内。

2.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工程建设单位要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有效控制工程造价，严格按照初步设计批复开展工程建设。重大设计变更和签证费用应严格按《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管理办法》（2017 年版）规定报批。本工程应在竣工后 60 日内按《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结算管理办法》（2019 年版）完成竣工结算。

附件：泸州叙永马岭 35kV 主变扩建工程概算汇总表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2025 年 2 月 10 日

（此件不公开发布，发至收文单位本部。未经公司许可，严禁以任何方式对外传播和发布，任何媒体或其他主体不得公布、转载，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泸州叙永马岭 35kV 主变扩建工程概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设规模	静态投资			动态投资
			静态投资	其中：场地征用及清理费	单位投资（元/kVA、万元/km）	
一	变电工程		1048	14		1056
1	泸州叙永马岭 35kV 主变扩建工程	主变 10MVA 1 台，改造 35kV 出线 2 回	1037	14	1037	1045
2	叙永 110kV 变电站保护完善工程		11			11
	合 计		1048	14		1056
	其中：可抵扣固定资产增值税		101			

-18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建设部 邓刚 2025-02-18

国网四川省电力

2025-02-18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建设部 邓刚 2025-02-18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

5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建设部 邓刚 2025-02-18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

02-18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建设部 邓刚 2025-02-18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建设部 邓刚 2025-02-18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办公室

2025年2月10日印发

2025-02-18

附件四：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00010226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24MA62279H6J
交款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叙永县供电公司

票据号码：5105020910
校验码：8244e2
开票日期：2026年8月11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1,430.00	1,430.00	电子税票号码： 351058260800015004 正 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 局）：国家税务总局叙永 县税务局江门税务分局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壹仟肆佰叁拾元整					（小写）¥ 1,430.00	
其他						

国家税务总局叙永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收款人：电子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复核人：

**叙永县马岭镇人民政府
关于泸州叙永马岭 35kV 主变扩建工程余土
的接收函**

泸州北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叙永分公司：

我单位从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6 月共计接收了贵单位“泸州叙永马岭 35kV 主变扩建工程”施工产生的余土共计 650 立方米，接收后由我方进行管理，用于马岭镇三块石村六社地方基础设施建设场地平整回填使用。

叙永县马岭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22 日



五、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影像资料

施工期照片	
	
现场施工情况	现场施工情况
	
施工临时苫盖	施工临时苫盖
	
施工临时苫盖	施工临时苫盖

运行期照片



马岭 35kV 变电站现状



马岭 35kV 变电站碎石地坪



站内北侧现状



站内东北角电容器场地碎石地坪



站内北侧现状



站内西侧主变场地碎石地坪



站内南侧现状



站内南侧现状